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鼎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鼎義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鼎義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

01 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
02 12月30日送達受刑人本人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有
03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施用
04 第二級毒品、共同犯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異，並
05 考量其2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
06 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7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
08 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0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秋辰

18 附表：

19

| 編 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施用第二級毒品 | 共同犯竊盜罪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6月19日 | 112年6月17日至同年月18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46號 |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723、32448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高雄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990號 | 113年度簡字第3349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月19日 | 113年9月5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高雄地院 | 高雄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990號 | 113年度簡字第3349號 |
| | 判 決 確定日期 | 113年2月21日 | 113年10月16日 |
| 備 註 |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140號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384號 |